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30155
聯絡人及電話：(02)85906666#6955
電子郵件信箱：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19號6樓

受文者：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6044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請本署同意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產品包裝得免於品名處加註「未滅菌」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4月8日99全新字第99040801號函。
- 二、倘許可證產品名稱經本署加註為「（未滅菌）」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者，其產品包裝得免於品名處加註「（未滅菌）」，惟仍應於產品最小販售包裝上明確標示「本產品為未滅菌產品」，供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識產品之滅菌屬性，以保障民眾健康與選購權益。
- 三、檢還收據乙紙。

正本：全新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動代步車協進會、各縣市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局
署校對章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